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LYTSZC2025-04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的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	商务	1.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3分。 3.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3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3	商务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³的得3分，150 m³>冷库容积≥100 m³的得2分，100 m³以下的得1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7.0	8.0
4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或认定的与食品（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检测中心或与实验室，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得1分。 2.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5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3. 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每2人得0.5分，满分3分； 4. 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11	6.5	5.0	5.0
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 1. 拟派人员保证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2. 检验检测设备的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3. 抽检应急处理能力，最高得5分（0、1、2、3、4、5）； 4. 项目服务承诺，最高得5分（0、1、2、3、4、5）； 5.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最高得5分（0、1、2、3、4、5）； 6.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最高得5分（0、1、2、3、4、5）； 7.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最高得5分（0、1、2、3、4、5）。	0-35	30.0	28.0	2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3分，20个工作日得2分，25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5个工作日不得分。 3.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3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在3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	0-8	8.0	7.0	7.0
合计			0-80	70.5	65.0	6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LYTSZC2025-04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的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	商务	1.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3分。 3.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3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3	商务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³ 的得3分，150 m ³ >冷库容积≥100 m ³ 的得2分，100 m ³ 以下的得1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7.0	8.0
4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或认定的与食品（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检测中心或与实验室，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得1分。 2.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5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3. 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每2人得0.5分，满分3分； 4. 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11	6.5	5.0	5.0
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 1. 拟派人员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2. 检验检测设备的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3. 抽检应急处理能力，最高得5分（0、1、2、3、4、5）； 4. 项目服务承诺，最高得5分（0、1、2、3、4、5）； 5.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最高得5分（0、1、2、3、4、5）； 6.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最高得5分（0、1、2、3、4、5）； 7.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最高得5分（0、1、2、3、4、5）。	0-35	30.0	28.0	29.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3分，20个工作日得2分，25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5个工作日不得分。 3.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3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在3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	0-8	8.0	7.0	7.0
合计			0-80	70.5	65.0	6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LYTSZC2025-04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的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	商务	1.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3分。 3.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3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3	商务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³ 的得3分，150 m ³ >冷库容积≥100 m ³ 的得2分，100 m ³ 以下的得1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7.0	8.0
4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或认定的与食品（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检测中心或与实验室，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得1分。 2.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5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3. 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每2人得0.5分，满分3分； 4. 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11	6.5	5.0	5.0
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 1. 拟派人员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2. 检验检测设备的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3. 抽检应急处理能力，最高得5分（0、1、2、3、4、5）； 4. 项目服务承诺，最高得5分（0、1、2、3、4、5）； 5.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最高得5分（0、1、2、3、4、5）； 6.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最高得5分（0、1、2、3、4、5）； 7.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最高得5分（0、1、2、3、4、5）。	0-35	32.0	33.0	3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3分，20个工作日得2分，25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5个工作日不得分。 3.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3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在3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	0-8	8.0	7.0	7.0
合计			0-80	72.5	70.0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LYTSZC2025-04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的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	商务	1.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3分。 3.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3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3	商务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³ 的得3分，150 m ³ >冷库容积≥100 m ³ 的得2分，100 m ³ 以下的得1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7.0	8.0
4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或认定的与食品（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检测中心或与实验室，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得1分。 2.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5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3. 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每2人得0.5分，满分3分； 4. 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11	6.5	5.0	5.0
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 1. 拟派人员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2. 检验检测设备的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3. 抽检应急处理能力，最高得5分（0、1、2、3、4、5）； 4. 项目服务承诺，最高得5分（0、1、2、3、4、5）； 5.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最高得5分（0、1、2、3、4、5）； 6.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最高得5分（0、1、2、3、4、5）； 7.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最高得5分（0、1、2、3、4、5）。	0-35	31.0	33.0	29.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3分，20个工作日得2分，25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5个工作日不得分。 3.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3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在3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	0-8	8.0	7.0	7.0
合计			0-80	71.5	70.0	6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LYTSZC2025-049）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的采购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	商务	1.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3分。 3.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3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3	商务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³ 的得3分，150 m ³ >冷库容积≥100 m ³ 的得2分，100 m ³ 以下的得1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8	8.0	7.0	8.0
4	商务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或认定的与食品（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检测中心或与实验室，国家级的得2分，省级得1分。 2.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5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3. 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每2人得0.5分，满分3分； 4. 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0-11	6.5	5.0	5.0
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 1. 拟派人员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2. 检验检测设备的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0、1、2、3、4、5）； 3. 抽检应急处理能力，最高得5分（0、1、2、3、4、5）； 4. 项目服务承诺，最高得5分（0、1、2、3、4、5）； 5.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最高得5分（0、1、2、3、4、5）； 6.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最高得5分（0、1、2、3、4、5）； 7.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最高得5分（0、1、2、3、4、5）。	0-35	32.0	30.0	28.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3分，20个工作日得2分，25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5个工作日不得分。 3.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3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在3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	0-8	8.0	7.0	7.0
合计			0-80	72.5	67.0	66.0

专家（签名）：